|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0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现“八个统一”，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更好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作用，教育部决定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中设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现将该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一）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要求紧扣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资助经费60万元/项，设立10项，研究年限为3-5年。该项目属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按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应严格根据课题指南（附件1）所列题目进行申报。  　　（二）一般项目  　　要求针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分为如下3种：  　　1.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项，拟设立100项，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2.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项，拟设立20项，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研究。  　　3.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项，拟设立50项，研究年限为3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青年教师。  　　二、申报条件  　　1.申请者应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者必须是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2）首席专家只能为1名。  　　（3）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3.一般项目中的“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在40周岁（1980年8月31日后出生）以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少于1年。  　　（2）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肯定。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申报：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建设并表现优秀者；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者；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活动获奖者。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0年8月31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4）作为首席专家申请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者；  　　（5）作为首席专家申请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者。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一般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申请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者；  　　（3）申请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者；  　　（4）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7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5）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6）连续2年（指2018、2019年）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20年度申报资格；  　　（7）已获得2014年以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课研究专项资助者，不得以相同和类似选题进行申报。  　　四、其他要求  　　1.申请者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4.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